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協議條款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80,000元（約6,35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海王生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海王銀河為海王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故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協議條款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80,000元（約6,35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王生物
 - (3) 海王銀河
- 將予轉讓之股權： 海王長健之 100% 股權，海王長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擁有 30% 及 70% 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5,080,000 元 (約 6,350,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1,524,000 元 (約 1,905,000 港元) 須支付予海王生物，以及人民幣 3,556,000 元 (約 4,445,000 港元) 須支付予海王銀河。代價乃由本公司、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參考海王長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於完成後，兩筆款項人民幣 770,000 元 (約 962,500 港元) 及人民幣 1,780,000 元 (約 2,225,000 港元) 分別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及
 - (2) 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餘額人民幣 754,000 元 (約 942,500 港元) 及人民幣 1,776,000 元 (約 2,220,000 港元) 分別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或豁免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針對海王長健開展盡職審查，且對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2) 海王生物已根據適用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獲得批准(倘必要)，且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獲授權機構之批准(倘必要)；
- (3)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獲得批准(倘必要)，且獲得聯交所批准(倘必要)；
- (4) 海王長健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海王長健已就其股權轉讓獲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之批准函；
- (6) 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作出之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
- (7)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海王長健或其股權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可能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及
- (8) 本公司合理信納已獲得或完成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登記或證書。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發生，倘未能完成，本公司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推遲完成至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海王長健所持有的許可證擴展其藥品及保健食品的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這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與分銷商及零售終端的聯繫，並為本集團未來推出產品的分銷築好堅實的基礎，因此，將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營業收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有關海王長健之資料

海王長健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分別由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擁有30%及70%。截至今日，海王長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750,000港元)，且已悉數繳納。

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根據海王長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海王長健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價值為人民幣4,130,000元(約5,162,500港元)。

根據海王長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王長健應佔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人民幣9,560,000元 (約11,950,000港元)	人民幣7,955,000元 (約9,943,75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人民幣7,623,000元 (約9,528,750港元)	人民幣5,724,000元 (約7,15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現代化生物技術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

有關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之資料

海王生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78），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品、生化製品、海洋藥物、海洋生物製品及中成藥。

海王銀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海王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商業企業的投資及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海王生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海王銀河為海王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故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ii)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iii)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亦為海王生物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張鋒先生、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文所述，餘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海王長健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本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品質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510,385元(約815,637,981港元)，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Changjia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生物及海王銀河分別擁有30%及70%；
「海王銀河」	指	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Yinh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海王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黃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